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藏海涛：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藏海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后2026年4月29日上午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